## 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議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 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	个質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												
第4選舉區(楠西區、南化區、玉井區、左鎮區)													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當	學歷	經歷	政     見				
1		蔡祐昌	59年1月12日	男	臺南市	無	1.長榮中學畢 2.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畢	1.台南市市長賴清德秘書 2.台南市工商投資策進會專 員 3.台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專員	1.協助成立山區一所綜合醫院。 2.爭取國中小營養午餐全免。 3.爭取林務局用地之農路損害由市政府直接補助整修。 4.爭取快速整修山區的野溪及農路。 5.爭取台南市農產運輸之收益提撥回饋山區社區20%以上。 6.創造山區觀光產值。 7.落實長照政策。 8.爭取改善國中小英語學習環境及經費。				
2		陳福慶	41年6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台南縣立玉井農業學校	1.南化鄉第十五屆代表會主席 2.丁丁混擬土公司負責人	<ul> <li>※福慶主張縣市合併前各鄉鎮的公共造產事業,農、漁市場納骨塔等,這些地方累積多年心力的財力創設,可供地方永續經營,區產業的營利所得應當區收區用。</li> <li>※爭取改善偏鄉農路、家戶通道,改善位於林務局管理土地之既成道路設施。</li> <li>※真心關懷弱勢市民生活,對於被法令排除之邊緣戶,要求政府主動反應立案輔導救助。</li> <li>※督促商討整合山區特色觀光產業。</li> <li>※面對區域地廣人稀特性,為避免城鄉落差加劇,導致山區持續被邊緣化,福慶堅持主張市政府分配資源預算時應當將土地面積因素計入。</li> <li>※終止政黨惡門、建立四鄉鎮高效能平台、支援鄰里需求、主動監督市政、積極反映民意、讓服務不設限。</li> </ul>				
3		王開玹	71年3月12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畢業	台南市噍吧哖獅子會創會會長 臺灣農業經營管理學會監事 農委會創新農業競賽全國冠軍 台南市弱勢關懷協會顧問團 馬 玉井商圈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玉井消防中隊副團長 玉井分局民防隊員 玉井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凱達格蘭學校第11期國家 領導與發展策略班結業 國立成功大學中小企業管理 顧問進修班第40期結業	作業,調節農產供需,翻轉農業新契機。  二、爭取玉井青果市場原址重建,引進現代化軟硬體設施,結合鮮果交易區、加工伴手禮品區、複合式餐飲區,建立為國內觀光新市集。  三、持續推動楠西梅嶺風景區四季主題套裝旅遊,並建構食品安全網(自來水延管)與改善交通南188道路拓寬(側溝加蓋),讓旅遊人潮再次倍增。  四、推動楠西舊菜市場整修並結合在地特色店家成立楠西新商圈,未來將引進玄空寺與梅嶺風景區旅遊人潮,把到訪楠西的旅客帶進楠西市區消費。  五、推動左鎮區化石館文化園區的二、三期開發計劃如期完成,並引進統一7-11超商,點亮左鎮新地標。  六、爭取設置南化休閒廣場並結合市區在地店家、農會7-11超商,營造為台三線與台20乙線遊客中繼休息站。  七、爭取南化國中設置風雨球場,並結合國中禮堂與新落成的圖書館,重塑為當地居民運動休閒、閱讀及親子互動的開放式友善環境。				
4		周 奕 齊	77年12月28日	男	臺南市	無	景文科技大學畢業長榮高中畢業	現任:立法委員周陳秀霞特別助理救國團臺南市玉井區團委會顧問曾任:臺南市議會機要秘書永康國際青商會奧瑞岡主委	2.爭取左鎮、楠西、南化地區設立A級日間照顧中心,達成一區一日照。 3.增加左鎮區、楠西區、南化區特約健保藥局並爭取推動「健康公車」直達路線,節省偏鄉民眾就醫成本。 4.監督食材來源並調高偏鄉學校營養午餐補助費,餐餐增至40元。 5.增加偏鄉師資員額、提高偏鄉教育業務經費10%,改善城鄉差距!				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 (二)選舉人資格: 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法									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				

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 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
  -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 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$\bigcirc$	號	次	相	片	姓	夲
圈選欄	號	次欗	相	上廳	候選人姓名欄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